高雄市第4屆彌陀區海尾里里長選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4屆彌陀區海尾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 歷	經歷	政見	
1		林志強	51年8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彌陀國中畢業	高雄市彌陀區海尾里第二屆 里長 高雄市彌陀區海尾里第三屆 里長現任	 (一)里內定期執行環境消毒及登革熱防治巡檢工作,護環境清潔。 (二)協助社區發展工作,綠美化社區環境,提升里民環境品質。 (三)維護里內各巷道出入口,增設各項標誌、號誌等(四)積極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、救助津貼等項請。 (五)關懷弱勢家庭、中低收入戶,協助爭取政府妥善的 (六)加強里內排水系統全面清溝、疏浚以免水患發生(七)爭取海尾大排砌石護岸補強。 	生。 目 照
2		蘇政峯	59年5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私立立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	海尾里聖鳳堂管理委員會委員	一、全職及全方位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保持路燈明亮及水溝暢通。 三、爭取小型休閒公園綠化社區。 四、積極爭取裝設監視器,讓里民生活更安心。 五、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中. 低收入戶之弱勢家庭	Ο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 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 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 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 開 票	所 地	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	註
海 尾 039 里	4 海尾社區活動中心	海尾里1鄰海	每尾路54	淲	海尾里	全里	海尾里		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 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 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
 -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 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 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	姓
名欄	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圏選工具圏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 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 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